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陳俊宏、張安欣、閔嬰紅、李明亮、陳保川、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烱三、洪維強、徐昌鴻、翁孟冬、吳槐桂、陳順興、黃秀鳳、黃芬芬、周繡玲、葉金璋、鍾懿芳、洪誠佐、鄧碧珍、傅孝維、陳駿騰、張翠容、葉乙璇、陳志安、林宜柏、陳盈伶、陳正淑、莊敦欽、林祖美、曾靜怡。

缺席人員：姜彥竹(請假)、賴金輪(請假)、黃啟峰(請假)、王天俊(請假)、曾騰輝(請假)、廖美惠(請假)、岳擎天(請假)、梁君述(請假)、何健鵬(請假)。

壹、主席報告：

一、為了避免發生類似去年無法掌握考生聯登未登記分發的情況，全校招生人力需重新盤整，請教務處及人事室規劃人力精減方針：

（一）目前教師與職員人數比為 129.5：122，故職員人數不宜再增加。

（二）若今年 8 月聯登放榜後至 9 月 5 日開學前，教學單位尚無境外班、產攜班或推廣教育專班開班規劃，則該系助理縮編為一位。

（三）請「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共調派三位同仁支援招生組，平時即協助招生工作。

二、承上，招生為學校校務發展運作最重要基石及確保本校永續經營之動能，請教務處及人事室依下列原則訂定相關辦法：

（一）連續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60%，則該系減一班。

（二）單班之學系連續二年新生註冊率低於 60%，則該系停招。

（三）減班及停招後之招生名額由學校彈性分配。

（四）各系大一新生班級數，依學校規定編班。（少於 60 人編一班、61~120 人編二班、121 人以上編三班）

三、請教務處、人事室及三學院訂定辦法於單位發展計畫書中規劃以院聘方式增加老師人數，由學院統籌調配教師人力，不僅增加老師人數，亦可投入招生、支援高中職課程、全英語授課及產學合作等，將教師人力運用彈性化，依此計畫書向董事會或深耕計畫申請專案補助以支付薪資。

- 四、校園施工期間，為維護校園安全，請總務處繪製校區未來施工平面圖，並標示警戒區域公告於各出入口，提醒教職員工生及訪客通過校園注意自身安全。
- 五、因主管機關(教育部)已不再統計協同教學成果，為了減少學校負擔，自本學期起，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嚴格控管各單位協同教學之開課模式，每小時1600~2000元，授課6~9週為限，並以專題演講為主。協同教師上課期間該課程教師務必在場，必要時具專業資格之協同教學教師可聘為兼任教師。
- 六、請總務處詳細規劃元智九樓左側、元智十樓、誠勤九樓的宿舍及床位數，以增加外籍生及遠道學生的就讀意願，希望可提供半數以上大一新生住宿需求。建議未來校內活動場地安排參考：
- (一) 100人以內於護理系、醫管系階梯(大型)教室。
 - (二) 200人以內於元智一樓視聽教室。
 - (三) 200人以上於有庠科技大樓B1。
- 七、請總務處及人事室3月底前檢討目前退休教師個人研究室空間的使用情形，期望能將多餘空間集中改建為宿舍或特色實驗室。
- 八、請總務處協助將四川路校地的空地規劃為機車停車位，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免費停放(不過夜)，擲節開支減少地價稅徵收。
- 九、請全球事務處召開海青班申請說明會，並提供去年申請範本供各系參考，請各系於3月31日前將海青班申請書送交全球事務處彙整。
- 十、重申公文若涉及其他協辦單位，承辦人務必會辦相關單位，如境外生→全球事務處、經費相關→會計室、差勤→人事室、教學→教務處。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訂定「許蕙英女士捐款使用管理要點」。【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四、本校蕙英講堂之內部裝潢、設備、家具及維護等內容須經本校「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校相關議價程序後，始能由本專款支付。~~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許蕙英女士家屬蒞會指導。~~

(二) 本專款使用情形應於董事會報告。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2年2月1日公告周知。

二、案由：訂定「徐旭明先生捐贈使用管理要點」。**【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感念徐旭明先生對本校之捐贈，本校元智大樓十樓國際會議廳更名為新建《旭明會議廳學舍》。

四、本校旭明會議廳學舍之內部裝潢、設備、家具及維護等內容須經本校「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校相關議價程序後，始能由本專款支付。~~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徐旭明先生家屬蒞會指導。~~

(二) 本專款使用情形應於董事會報告。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1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亞東科技大學與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簽訂課程推廣合作協議書。**【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簽訂完成之合作協議書郵寄回社團法人台灣產業永續發展協會。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規定」第一、二、四、五、六、七點。**【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請學務處彙整分析各項學生保險之優劣比較表，包括保險公司提供方案一致性、費用、保險期限等，蒐集三年大數據、篩選產品及服務兼備之優良保險公司供各單位參考，避免以不同名目重複投保。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本規定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發布實施。

(二) 平安保險方案如下表，供各單位參考作為辦理投保之依據，如投保費用低於本基準表，則不在此限。

(三) 提供三商美邦人壽業務聯絡人鄭乃豪，手機 0918202073。

投保方案	醫療理賠	身故	天數	保費
1	10 萬	100 萬	1	30 元
2	10 萬	200 萬	1	53 元
3	10 萬	300 萬	1	76 元

五、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處理要點」。**【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提 11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處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1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選拔及獎勵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1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廢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系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1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績優導師暨輔導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 11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條文：

二、實施對象

凡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具正式學籍之學生。

六、實習輔導

...

(三) 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1. 提供實習學生職前教育，並確定學生了解實習工作內容及相關規定。
2. 學生實習期間須親赴實習機構拜訪實習主管、業界輔導老師及訪視學生工作情形，暑期實習課程至少需訪視 1 次為原則，學期制或學年制實習課程每學期至少需訪視 2 次為原則。其餘時間可運用電話、視訊或社群軟體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解決實習相關問題。

(四) 實習輔導津貼

...

2. 實習輔導老師須檢具「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紀錄表」作為點數經費計算依據，經職涯發展中心彙整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要點所需之補助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

本校編列預算支應，惟得視教育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財務狀況之增減予以修正調整。

(二) 請學務處於下次會議提供「實習輔導津貼」、「業界輔導老師津貼」三年內津貼發給明細及總額統計表。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 本要點提 11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二) 108-110 學年度實習輔導訪視費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總計
108	43,000	16,000	19,000	94,000	79,000	4,000	22,000	50,000	43,000	2,000	372,000
109	25,000	21,000	33,000	300,000	41,000	11,000	6,000	37,000	30,000	2,000	506,000
110	23,000	26,000	21,000	145,000	66,000	7,000	16,000	58,000	41,000	-	403,000
小計	91,000	63,000	73,000	539,000	186,000	22,000	44,000	145,000	114,000	4,000	1,281,000

(三) 108-110 學年度業師輔導費統計表如下表：

學年度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總計
108	-	6,115	12,228	-	40,496	-	-	-	34,572	-	93,411
109	-	-	16,152	-	30,419	-	-	-	-	-	46,571
110	-	-	40,843	-	10,225	-	-	-	22,000	-	73,068
小計	-	6,115	69,223	-	81,140	-	-	-	56,572	-	213,050

十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四、補助對象得依下列各項經費補助及支用申請補助，亞洲地區(不包含中國)補助上限為4萬元、中國補助上限為3萬元、其他地區國家補助上限為6萬元。採實報實銷報支：

...

(四) 境外實習輔導教師於輔導結束 2 週內檢附各項單據，送本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彙辦憑報。

五、境外實習輔導教師工作權責：

...

(三)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並適時向本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回報學生實習情形。

七、本要點未訂之相關行政作業，依本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

(二) 請人事室、會計室研擬適用本校境外訪視補助辦法(母法)供各單位一致遵循。

(三)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規定已於 112 年 2 月 2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

- (一) 請學務處依第四案模式篩選二～三家價格及服務兼具之優良遊覽車公司供各單位參考。
- (二) 請人事室及教務處提供參與績優導師選拔者之教學、服務評量、產學合作成果供評審委員審酌。
- (三) 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依「畢業門檻推動委員會」建議及推動本校微學程，修正相關條文。
- (二) 修正部分如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不包含產學攜手專班)。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 11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四技部及碩士班學生。二技部及碩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辦法，由各系另訂，並送教務處核備及管考。	四技部及碩士班不包含於產學攜手專班學生。
第 4 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 二、…………… 三、跨域能力培育： <u>下列方式二擇一。</u>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讀跨系專業選修課程， <u>累計至少 4 學分</u> ；依前述規定，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畢業門檻至多採計 2 學分。 2. 依據「學程設置辦法」取得微學程修讀證明。	第 4 條 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共分為三項： 一、…………… 二、…………… 三、跨域能力培育， <u>以下課程累計至少 4 學分：</u> 1.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讀跨系專業選修課程。 2. <u>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修讀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畢業門檻至多採計 2 學分。</u>	修改第4條第三項，原跨域能力培育新增微學程。

決議：

- (一) 請教務處統計本校跨院、跨系選修人數，未來大一新生入學即積極鼓勵申請雙主修課程。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修正第二點，資格含產攜班，並刪除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限制。
- (二) 本要點經 112 年 1 月 3 日(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獎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獎勵豫章工商優秀學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含產攜班)，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且可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領取。	二、申請資格 凡豫章工商畢業生進入本校就讀者，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每名發給獎學金1萬元，且不可與其他入學獎學金重複領取。	1. 註明含產攜班入學之學生。 2. 修正與其他入學獎學金不可重複領取之限制，改為可與其他重複。

決議：

- (一) 請教務處製作專屬豫章工商招生宣傳 DM，詳列各項入學優惠方案。
- (二) 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3 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請審議。【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22300090 號函辦理。
- (二) 2022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本校報名 40 件，共有電子工程系 2 組、機械工程系 1 組及護理系 2 組初賽入圍。
- (三) 簡章摘要如下：

1. 報名資格：

- (1) 限技專校院專科部或大學部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碩士班與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參加。
- (2) 參加作品不得抄襲，並應為原創作品。
- (3) 每組作品需有指導老師一名或以上，指導老師至少一名為本校教師，組員限屬本校學生。
- (4) 參賽作品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為窗口統一送件。
- (5) 本校參賽件數上限為 40 件。

2. 報名方式：

- (1) 參賽作品統一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彙整後統一送件。
- (2) 參賽類群：分為 16 類群。

A.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E.能源與環保群	I.家政餐旅食品群	M.工業設計群
B.電機群	F.土木與建築群	J.護理與幼保群	N.商品設計群
C.資工通訊群	G.商業群	K.生技醫農群	O.動漫互動多媒體群
D.化工材料群	H.管理群	L.流行時尚設計群	P.出版與語文群

- (四) 校內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6 日(一)**止。應繳交資料與繳交方式將於行政會議後 Email 各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及各系助理。
- (五) **112 年 2 月 13 日(一)**由各院助理先行回復各院分配情形及題目名稱。
- (六) 請各院推薦優秀作品參賽，分配組數：電通學院：12 組、工程學院：12 組及醫護暨管理學院：16 組。
- (七)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撰稿費每組新台幣 2,000 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 8,000 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 5,000 元。
- (八) 為協助學生提升參與本競賽獲獎機率，訂 **112 年 2 月 23 日(四)中午 12:10** 安排奪標共識營邀請 2022 年獲獎組別經驗分享。
- (九) 本校訂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五)中午 12:10**，召開 2023 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審查會，請各系主任預留時間撥冗出席。審查通過之作品將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三)前送達競賽承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製作有關「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招生宣傳單，依高中職生可識類別，如民生類、電機類…16 類，並列出相關主題、得獎實績等，突顯本校優勢。
- (二) 照案通過。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如附件三(P.3)，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規定，技術移轉或授權金額得認列為指標績效，修正為計畫須完成結案程序，即計畫經費結報並完成入帳始能認列，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1 月 16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	第三條 前條中所列之各項成果獎勵，第二、三、五項由研究發展處檢核，第一、四項由全	修正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部分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四)技術移轉(授權)案，<u>須完成計畫經費入帳並完成經費結報</u>，每3萬元配予1點。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4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3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2點。	球事務處檢核。其係採配點方式計算，各項點數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配點方式如下： 二、獲國科會核准之研究計畫，或其他政府機構、民營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案： (四)技術移轉(授權)案，每3萬元配予1點。若該案之作品曾參與國際性競賽與展演獲金牌者額外增加配予4點，銀牌者額外增加配予3點，銅牌者額外增加配予2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如附件四(P.7)，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合作廠商之代表人應迴避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故增列條文。
- (二) 業經1月16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 申請計畫應迴避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合作廠商之代表人。</u>		增列第六條條文內容。原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七條且之後條文依此類推。
第 <u>七</u> 條 產學合作經費，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定規定，由本校會計室審核；各案應依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含）以上作為行政管理費統籌運用；唯政府機關或有特別約定者管理費百分比不在此限。	第 <u>六</u> 條 產學合作經費，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定規定，由本校會計室審核；各案應依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含）以上作為行政管理費統籌運用；唯政府機關或有特別約定者管理費百分比不在此限。	原第六條條文修正第七條且之後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文依此類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u>十三</u> 條 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原第十二條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與公民營企業進行產學合作之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9)，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 依配合教育部獎補助款規定，產學計畫指標績效 30 萬元以上得認列 100%，30 萬元以下認列 20%參與核配，為鼓勵教師執行整合型之產學計畫，爰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二) 業經 1 月 16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部分如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五。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師產學合作案之採計，須符合每案 <u>認列</u> 金額至少新台幣 6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且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至少六個月，並應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u>經費執行完畢</u> 且繳交結案報告。 <u>採計方式為產學合作計畫(含國科會產學)金額未達新臺幣 30 萬元，僅採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中一位；金額達新臺幣 30 萬(含)元以上，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協調分配認列金額。</u>	三、教師產學合作案之採計，須符合每案金額至少新台幣 6 萬元(不含學校配合款)，且每案計畫執行期間為至少六個月，並應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且繳交結案報告完畢。 <u>若本校教師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含科技部產學)一案之計畫金額未達新台幣 30 萬元或計畫執行期間未滿一年者，僅採計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其中一位；若計畫金額達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且計畫執行期間達一年(含)以上，該案除主持人外，得增加採計一位共同主持人。</u>	修正第三要點條文內容。
四、教師於產學合作期程結束 <u>時</u> ，應提出結案報告或技術報告 <u>且完成全數經費核銷</u> 。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合作廠商之具體貢獻成效，並應參與產學相關成果之公開展示活動。	四、教師於產學合作期程結束 <u>後二個月內</u> ，應提出結案報告或技術報告。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合作廠商之具體貢獻成效，並應參與產學相關成果之公開展示活動。	修正第四要點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如附件六(P.10)，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為因應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需求及行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擬修正部分內容。

(二) 辦法如附件六，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 <u>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費</u> 、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海報印製費及參展貨物國際托運費 <u>及相關費用之補助</u> ，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國內報名費、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海報印製費及參展貨物國際托運費相關費用之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為因應使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需求及行政作業流程更加順暢。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七條 獲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本校補助發明展所需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報名費包含國內報名費、審查費、翻譯費、攤位費、海報印製費及參展貨物國際托運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之補助，補助支給應據實提出，檢據審查核實後發給。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